

东莞市长安鑫辉达电子厂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年9月18日，我司（东莞市长安鑫辉达电子厂）在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上朗路6号B栋3楼，我工厂出现水喷淋设备破损导致部分废气外漏的情况，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事后我司第一时间立即停止生产对出现问题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做了如下措施：

- 1、对破损处设备设施外墙进行拆除，重新进行封闭，以达到生态环境要求标准；
- 2、对厂内环保设施设备安排专人负责，每天不定时对设备进行检查检修，避免出现问題未能及时发现处理问题。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杨胜容

东莞市长安鑫辉达电子厂（公章）

承诺时间：2024.10.23

